

揭市环（普宁）审〔2026〕17号

##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普宁市普侨蓝晴塑料厂 年产 1800 吨再生塑料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普宁市普侨蓝晴塑料厂（个体工商户）：

你单位报送的《普宁市普侨蓝晴塑料厂年产 1800 吨再生塑料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2120p0，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603-445281-04-01-794530）位于普宁市普侨镇南部工业区西区 113-119 号，占地面积 5500 平方米，设置 1 条清洗线、3 条造粒生产线（设备清单详见报告表），年产再生 PP 塑料粒 1800 吨。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

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有效的扬尘、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必须分类安全妥善处理，避免造成二次环境污染。

（二）根据《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等要求，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严格控制原料来源和种类，不得采用进口废塑料及其他污染较大的废塑料作为原料；提高工艺装备自动化控制水平，强化各生产环节的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清洗废水、冷却用水及喷淋用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无法循环回用的清洗废水、喷淋废水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普宁市普侨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严格做好生产区、原辅材料存放区、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污水处理设施等的防渗防漏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及周边水体。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尽量采用连续化、自动化生产工艺，使用低（无）VOCs排放的原辅材料，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排放量，产生废气的车间或设备需密闭化，工艺废气经“气旋喷淋除尘+干式过滤+静电油烟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隔音等措施；做好设备的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要求，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分类安全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合理规划厂区布局，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等的管理和维护，落实有效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八）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监测计划。建立环境监测体系，建立污染源管理台账制度，开展长期环境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向公众公布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如出现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进一步采取污染物减排措施。

四、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普宁市普侨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二）工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ub>s</sub>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及表 2 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值。

(三)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五、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VOC_s \leq 0.148t/a$ ，总量来源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统筹调剂。

六、你单位应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项目在《报告表》编制、审批申请过程中若有虚报、瞒报等违法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八、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项目建设涉及其他许可事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4 月 7 日

---

抄送：普宁市普侨镇人民政府，广东环洲安全环保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2026 年 4 月 7 日印发